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全体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04、《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0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0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842.205 万元向杭州青木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平旦”）35%股权，以 144.378 万元向杭州青宜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平旦 6%股权，以 240.63 万元向陈兆华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平旦 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杭州平旦股权。《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